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108年度訴字第185號

原　　告　謙有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黃結盈
訴訟代理人　林石猛　律師
　　張宗琦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屏東縣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周春米
訴訟代理人　卓威廷
　　張訓嘉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中華民國108年11月11日所為之停止訴訟程序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，此並為行政訴訟法第186條規定所準用。

二、本院前因被告原處分命原告於民國108年6月11日前提出土壤污染控制計畫送被告所屬環保局審查，係以系爭場址經107年10月29日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且原告為污染行為人，惟原處分是否合法，以107年10月29日公告是否合法為前提，而原告已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2、3款規定，對107年10月29日公告向被告申請行政程序重開，該申請事件經被告108年8月30日屏府環水字第00000000000號函否准後，原告於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，該否准處分是否適法涉及107年10月29日公告是否確定，是上開行政爭訟結果牽涉本件行政訴訟裁判，故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對被告108年8月30日屏府環水字第00000000000號函否准行政程序重開處分循序提起行政救濟，經本院109年度訴字第96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上字第132號判決駁回原告之訴確定，此經本院調取該案卷宗核閱屬實，是本件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業已消滅，應依職權撤銷前開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蘇　秋　津

法官　黃　堯　讚

法官　廖　建　彥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

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　良　駿